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發稿日期：113年5月22日

連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照世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1021

本署不會以郵寄文件提供帳號請民眾匯款

呼籲民眾切勿誤入詐騙陷阱

某民眾於昨日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，表示其因涉犯詐欺、洗錢等罪，經本署提起公訴，近日收到基隆地院的通知，該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月，得易科罰金，其已依據該通知提供之帳號匯入部分現金，不足部分希望本署准予分期繳納。本署同仁檢視該通知顯係偽造，且經查證該民眾所涉詐欺、洗錢等案件甫經法院判決，但尚未確定，詐欺集團偽造法院通知使該民眾陷於錯誤，將現金匯入人頭帳戶而遭詐騙。

本署呼籲，判決確定後通知執行係由地檢署寄發，而非法院。本署通知繳納緩起訴處分金、罰金或易科罰金，均須本人親洽本署執行科辦理繳納，本署不會以郵寄文件提供帳號請民眾匯款，請民眾切勿受騙。